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 2018 级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39 号)、《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 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 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 号)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我院 2018 级全日制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试行)。

### 一、评选范围

学业奖学金是面向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的 2018 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基本评定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三、评定程序

1、各系系主任负责成立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至少 5 人,包括系主任、各二级学科和一级学科负责人等)。

2、研究生需如实填写《光电学院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复印件,以供审核。

3、本次学业奖学金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所得分数各占 50%权重。初审阶段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核算出初审分;复审阶段由各系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打分。各系评审委员会根据两阶段总分按从高到低排序评出最终学业奖学金等级并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4、按照评定办法,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各系上报的学业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对评定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其它

- 1、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2、研究生若出现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学术不端等情形，处分期间将取消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 3、小论文期刊级别需要导师签字证明。
-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所有。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年3月25日

## 附：具体评分计算方式

### 一、 初审分

#### (一) 学习成绩计算

1、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65-69.9	1.5
70-74.9	2.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2、 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修读课程所得绩点}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修读课程学分})}$$

#### (二) 科研论文、专利分值计算表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2016〕3号文《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分类的通知》以及上理工〔2018〕59号文《关于调整SCI期刊论文分区标准的通知》规定，以中科院“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分区标准为依据。

网址：<http://kjc.usst.edu.cn/820/list.psp>

高水平成果类	可否 累计	绩点分值	其它类	可否 累计	绩点分值
ESI 高被引	可以	16	EI/CPCI 收录会议论文（尚未收录）	不可	2（1.5）
SCI 一区论文（录用）	可以	14（12）	实用新型授权	不可	1
SCI 二区论文（录用）	可以	10（8）	软件著作权授权	不可	1
SCI 三区检索（录用）	可以	6（4）	B类论文见刊（录用） （博士生不计算）	不可	1.5（0.5）

SCI 四区检索（录用）	可以	4（3）	发明专利受理	不可	0.5
发明专利授权	可以	5			
A类论文见刊（录用）	可以	3（2.5）			
EI 收录核心期刊论文（录用）	可以	3（2.5）			

注：

1. 按照上理工[2019]23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办法》通知的精神，中国计算机学会A类/B类/C类论文，分别等同于SCI收录JCR一区/二区/三区论文。
2. 多人合作论文和专利（仅指硕士生）：学生姓名出现在第一位的分享全部成果，且高水平成果可累计。学生姓名出现在第二位，其导师排名第一的，计算一半分值。
3. “导师”是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经过学院教务办报备的研究生实际指导老师。
4.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5. 未见刊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图打印）。会议论文须EI/CPCI收录，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才能计算分值。
6. 博士生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完成人）。

### （三）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对照表

经认定的全国性比赛奖项：

设置特等奖的比赛	未设置特等奖的比赛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16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独享）

一等奖	二等奖	12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独享）
二等奖	三等奖	6分（计算1人）
三等奖		2分（计算1人）

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设置特等奖的比赛	未设置特等奖的比赛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10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独享）
一等奖	二等奖	6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独享）
二等奖	三等奖	3分（计算1人）
三等奖		1分（计算1人）

注：

1. 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

- (1).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2).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 (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4).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8).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9). 竞赛还包括各学科在学科评估及学科发展中所认可的其他赛事

2. 因同一科研成果（同一科研成果认定由各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多次

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

3. 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个人得分取获得奖项分值的三分之一。
4. 竞赛获奖须提供证书和官网报名的网站地址及显示自己报名信息的截图。

#### （四）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研究生参加社会工作、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等酌情认定加0-2分。

## 二、总分计算方法

初审分 = 累计平均绩点 × 40% + 科研论文专利竞赛 × 40% + 政治思想表现 × 20%

复审分由各系组织评审打分

$$\text{总分} = 50 \times \left( \frac{S_1}{\max(S_1)} + \frac{S_2}{\max(S_2)} \right)$$

$S_1$ -当前研究生的初审分， $\max(S_1)$ -参评研究生中最高初审分

$S_2$ -当前研究生的复审分， $\max(S_2)$ -参评研究生中最高复审分